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基于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有较充裕的资金及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2.5亿元，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

2、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亿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2.5亿元。

3、投资对象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或基金产品（包括证券及权益类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授权情况

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予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世斌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6、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

（三）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可能存在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不排除公司决策者对信息的获取不全、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行情的判断有误或对金融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现金管理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遵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投资管理来控制风险。公司结合经营实际谨慎选择投资机会，在授权范围内动态调整额度，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2) 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保持密切的联系和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 对现金管理资金建立专账管理，并对现金管理资金进行定期核对。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相关意见

(一) 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合规的理财产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 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和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 | |
|---|
| <p>(一)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p> <p>(二)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p> <p>(三)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p> |
|---|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